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 二、關懷學生課業，及時給予學習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9月-114年6月（視實際時間安排）。

柒、受輔對象：篩選測驗未通過個案學生。

捌、教學人員：視實際需求進用符合以下身分之一者進行學習扶助工作：

- 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大學（含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抽離原班進行，每班學生人數6-12人。
- 二、編班方式：

上課科目	上課場地	上課時間
低年級國數	低年級教室	依期別排定時程
高年級國數英	中年級教室	依期別排定時程
高年級國數英	高年級教室	依期別排定時程

三、上課科目：以數學、國語、英文。

四、實施時間：依期別排定時程，中高年級每週一、二、四下午 4:00-5:30。低年級每週二下午 4:00-5:30、每週五下午 13:30-4:00。

五、教學進度：依學生落後進度進行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學生落後進度安排課程。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申請5個班，所需費用視實際開班狀況申請。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善用校內教學資源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
- (三) 關懷學生的課業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

拾、學生獎勵措施：多元獎勵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學習，頒發受輔進步學生給予適當獎勵。

拾壹、獎勵：

- 一、與校長有約：利用期末時間，與校長有約，一同享用美味點心，與校長討論交流與對話。
- 二、與校長合照：與校長一同合照，合影紀念。
- 三、課堂獎勵：運用獎勵品獎勵，給予學習正增強與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協助學習扶助學生學習與診斷，了解其學習困難並適時指導。
- 二、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